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814號

聲請人 台崎重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02號

法定代理人 李賢興

住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02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110年度司催字第814號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 號   | 發 票 人 | 付 款 人 | 發 票 日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
|  |       |     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--|-------|--|--|--|--|
|  | 份有限公司 | 行積穗分行 |  |  |  |  |
|--|-------|-------|--|--|--|--|

|  |   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|--|--|--|--|--|
|  | 李賢興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|--|--|--|--|--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  
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  
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  
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  
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  
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  
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